

扬委教工秘〔2023〕12号

## 关于印发《2023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后青少年生命健康关爱工作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功能区党工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专项行动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精神，科学防范和化解生命安全危机，坚决扼制学生突发事件的发生，营造良好的生命安全与健康生态，保障学生平安健康成长，现制订印发《2023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后青少年生命健康关爱工作清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部门合力。**各地各部门必须树牢“一盘棋”意识，信息上充分共享，工作上协调联动，共同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根据省有关要求，妇联要牵头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有关工作，卫健部门要牵头指导医院开展专业治疗，民政部门要牵头落实困境儿童生活保障和权益维护，网信部门要牵头加强舆情应对

处置等，文明办、公安、团委、关工委等相关部门以及街道、社区要积极配合跟进，做到“分工不分家”。

**二、强化终端思维。**每一项工作要落到操作层面，过程及时跟进，建立健全终端反馈机制，及时研究“难点”，打通“堵点”，问效到“最后一米”。教育督导部门要抽调专门力量，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深入学校全面了解落实情况，要对今年以来异常情况较多的地区进行重点督导。各部门、各条线要深入基层，不听汇报、不打招呼、直插一线，了解掌握各项措施在终端有没有落实到位，真正把工作抓出实效。

**三、注重激励约束。**教育部门和学校在学生健康成长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方面，要加强关爱和激励，大力宣传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形成强大的正能量；另一方面，要加强教育和约束，对于复盘报告中发现的问题明显不到位、严重失职的，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对于极个别师德失范、严重影响队伍形象的，必须坚决严肃处理。

**四、做好信息上报。**请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等市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专项行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照 2022 年 8 月 18 日印发的《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青少年生命健康关爱工作的实施意见》（扬委教工【2022】2 号）中明确的各自工作任务和今年 8 月 16 日省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专项行动联席

会议召开的专题会议精神及《2023 年秋学期开学前后青少年生命健康关爱工作清单》内容，于 8 月 29 日前向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书面（加盖公章）报告工作落实情况。各县（市、区）党委、功能区党工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分别于 9 月 8 日、10 月 8 日前书面（加盖公章）上报《2023 年秋学期开学前后青少年生命健康关爱工作清单》工作完成情况。

联系人：白路；电话：87366433；邮箱：yzsjyabc@126.com。

附件：1.《2023 年秋学期开学前后青少年生命健康关爱工作清单》

2.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2023 年 8 月 19 日

（此件不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功能区教育部门，市直各学校

附件 1:

## 2023 年秋学期开学前后青少年生命健康关爱工作清单

序号	类别	工作清单	完成时限
1	全面部署	各县（市、区）、功能区联席会议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	8 月 25 日前
2		出现有学生自杀事件的地区，要深入剖析原因，采取刚性措施，做好坚决防范工作，必要时提请当地党委政府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3		各学校领导班子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4	了解并动态掌握学生身心状况	班主任或任课老师查阅了解每一名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通过家访、家长会、电话、提醒函等方式，与学生家长进行一次全覆盖沟通联系。	9 月 4 日前
5		召开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一年级家长会，向家长讲清楚该学段的特殊性，讲清楚课程难度变化和学生身心变化，把问题讲透、讲明白，提醒关注学生情绪和身心状态。	
6		向家长推送心理健康知识学习资源，引导家长在开学前后有针对性地加强心理疏导和关心关爱，让学生做好回归校园学习生活的准备。	
7		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结合医疗机构诊断建议，经学校商家长同意后，视情允许“延缓开学”“适应性上课”“缓交或不交作业”。	
8	召开班会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组织召开小学四年级至高中一年级主题班会，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把握学习规律，正确认识课程难度快速加大的现实，正确理解青春期的成长变化，正确看待自己与他人学业的差距，掌握有效调节自身情绪的办法，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投入新的学期。	9 月 1 日
9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要科学安排新学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组织做好心理健康筛查工作准备。	
10	激活学校“哨点”	学校发挥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方面“哨点”预警作用，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班级心理委员和观察员为“哨兵”。要教育学校老师把眼睛瞪得大大的，仔细观察每一个孩子，对学生出现的反常行为保持高度警觉，发现问题及时与家长联系。	9 月 10 日
11		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是“哨点”的“哨长”，要加强工作督促和指导，及时组织开展面向“哨兵”的培训，提高他们发现学生心理问题的意识和能力，确保人员到位、培训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12		各班选好班级心理委员和 3-4 名及以上观察员，教育引导他们关心同伴的表现，及时将异常情况向老师反映。	
13		开学后 1 周内，原则上不安排各类考试，科学把握课程进度，给学生必要的心理适应期。	
14	开展心理健康测评	各地指导学校及时更换信度效度低的测评量表，精选质量高、符合学生特点的量表。	9月30日
15		开展一轮全员心理健康测评，每名学生要间隔一定时间测两次，综合两次测评得出结果。	
16		学生测评结束后，要在心理专家指导下，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一对一专业评估，“一生一档”建立完善心理健康档案。	
17	加强学生心理危机识别和管理	将公安机关掌握的学生报警求助、网上搜索购买相关药品等信息，医疗机构掌握的学生咨询、求助、就诊等信息，民政、妇联和街道社区掌握的留守儿童、父母离异、家庭变故等信息，司法机关掌握的涉及学生身心健康的信息等，在确保安全保密的前提下，以适当形式依法依规告知学校进行信息汇总。	日常工作
18		班主任、任课老师和心理健康教师要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日常沟通，在深度交流中发现问题。	
19		坚持分级预警、分类施策，对纳入“红橙黄”三级预警的重点人群，班主任要与家长签订知情书、发送建议书，告知学生可能出现的风险、学校与家长的责任义务等。	
20		对于红色预警学生，优先采取医疗机构诊疗手段开展干预；对于橙色预警学生，注重发挥学校心理健康教师和专业社会组织力量(如陶老师工作站等)开展干预；对于黄色预警学生，结成“1+1+3”快乐成长小组(班主任或学生信任的 1 名任课教师为成长导师，3 名学生为成长伙伴)，加强关心关爱。	
21	强化学生抗逆力训练	各地教育部门要督促指导学校把提升抗逆力作为幼儿园游戏课程和中小学主题班会、团日活动、生涯规划教育的重点内容，融入各学科课堂教学，教育引导学生理性面对挫折和困难，养成乐观向上、坚忍不拔的精神品格。	
22		学校组织各年级各学科教研组，逐一分析教材中可以结合抗逆力教育的章节，明确融入课堂教学的路线图、任务书。	
23		宣传部门要谋划制作一批加强抗挫折教育的作品。	
24	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有效性	加强对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一年级学生家长的重点辅导，在“谁来讲”“讲什么”“怎么讲”上下功夫。	
25		邀请一线心理专家、实战经验丰富的老师、有切身体验的家长为	

		家长作讲座；注重用正面和反面案例讲解，多一些实务操作指导，提高家长发现孩子心理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26		突出各学段学生的特征，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观、育儿观，更加关心孩子的身心发展，理性看待学业成绩。	
27	实现咨询服务“全天候”	加强心理咨询服务质量，要结合实际设置接线站点，培训更多具有专业背景的志愿者加入接线员队伍，根据电话数量规律增设接听坐席，尽快实现夜间服务全覆盖，提升心理咨询的便捷度、容纳量和接通率。	
28	强化专业力量支撑	探索建立“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调查研究工作小组”。进一步优化整合县域内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学校等专业力量，建立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专家库，指导各学校科学规范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监测、分析研判、危机干预、事件复盘等。	
29		建立由学校、属地教育部门、公安机关和相关专家等组成的四方联合复盘工作机制。	
30	提高复盘报告质量	复盘报告讲清楚“四个方面”，即讲清楚学生的日常表现情况、讲清楚学生的家庭和家教情况、讲清楚极端事件的直接诱因和主要过程、讲清楚通过复盘发现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提出并采取更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31		事件发生后 2 周内提交复盘报告，要有参与调查的人员、学校书记校长和当地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的签字或者盖章。	

附件 2:

## 市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专项行动联席会议成员 单位工作任务

(注: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文明确)

**一、加强法治保障。**各参与部门明确法定职责,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增强部门协作力度,协同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深入推进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整治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妥善处置校园欺凌案事件,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进一步提高依法治教能力和水平,增强法制教育力度,实现教职员工和学生法治素养的全面提升。将学生自杀和离家出走等问题,纳入文明校园、平安校园考核体系,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范畴,充分发挥“网格+警格”作用,建立完善防控、排查、疏导和化解机制。

**牵头单位:** 市委政法委

**参与单位:**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团市委、市妇联

**二、加强教育引导。**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德育和思想政治工

作重要内容，开全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党课、团课、少先队活动课程内容，组织参与每年5—6月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活动，在高校持续开展“关爱生命，你我同行”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有效利用重大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成人礼、重大纪念日、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日等契机，对青少年开展理想信念、感恩励志和生命健康教育，引导学生树立“珍爱生命、心怀感恩、温暖同行”的人生信念。全面加强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搭建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劳动平台，深入开展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探索建立“周周有影视、班班有合唱、人人有运动”学生文体推进机制，深入实施“五个一百工程”，以培养学生强健体魄和审美人文素养为核心，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健康观、审美观和人生观。推动高校建立健全学业全周期预警机制，提升高校对大学生学业的指导性、预见性和实时性。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明办

**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团市委

**三、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完善义务教育评价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坚持“五育并举”，坚持发挥课堂主阵地作用，全面提高课堂教学效益，优化教学方式，不断激发学生学习热情和求知欲望。发挥常规管理百校行的随机督查作用，强化国家课程的刚性落实。切实减轻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进一步加强“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优化义务教育课后服务，采用课后辅导、社团活动等多种形式，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深入推进“青少年茁壮成长工程”，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作业时间标准，切实解决布置过多、过难问题。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考试入学管理，严禁超课程标准教学和考试，全面落实“公民同招”政策，坚决反对初中招生“掐尖”现象，切实维护小学阶段教育教学秩序。深化中考招生制度改革，平稳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引导学生关注学科专业和生涯规划。充分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将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快乐成长纳入考评，通过修订县（市、区）和市直学校年度综合考核方案，增加“当年在校生出现非正常死亡（包括自杀、溺水死亡）”评分项并加大分值，出现在校内非正常死亡则一票否决。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四、加强班主任作用。**切实发挥班主任队伍在学生成长中的核心作用，精心关爱每位学生。切实提高班主任待遇，改变部分地区班主任津贴过低现象，探索实行将学校班主任津贴在教师奖励性绩效总量中单列，研究各地班主任津贴（基本数、考核数）发放指导方案，增强班主任工作的吸引力，建立一支

充满爱心、善于教育引导、热心班主任工作的班主任队伍。建设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班级文化，让学生学会合作交流，建立和谐、友好的同伴关系。落实中小学班主任定期与学生谈心谈话和家访制度，高度重视学生耐挫教育，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通过开展学生社团活动、研学活动、参与素质教育基地活动以及远足、拉练、军训等实践活动，不断磨炼学生意志品质。发挥市班主任名师工作室作用，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题研究并将研究成果辐射全市中小学校。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五、加强心理咨询。**到 2025 年，各地为城区中小学校和乡镇中心学校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县级教研机构要配备心理教研员。全市中小学校要利用地方课程确保所有班级每两周开设心理健康课不少于 1 课时，中小学校都要设立心理辅导室，每天下午对学生开放不少于 1 小时，接受学生咨询，为特殊学生按照“一生一案”建立心理档案。中小学校每学期每个班级至少开展 1 次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教育专题班团队会，多形式开展生命教育。全面实行“倾听一刻钟，运动一小时”行动计划，增加学生沟通交流机会，开展阳光体育运动，陶冶情操，增强体质。加强市、县（市、区）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及心理援助热线建设，广泛推介宣传各类心理健康热线和心理健康援助资源，有效提高

青少年面对家庭矛盾、感情纠葛、社交障碍等挫折的承受能力。按照 1:4000 配备高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推进落实专职心理教师岗位。积极推动心理类青年社会组织与学校结对，定期举办青少年心理辅导师训练营，保障热线和援助服务专业化。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编办、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六、加强危机干预。**强化学校、家庭、医院信息沟通，对潜在的高危人群进行监测和预警，预防和减少极端行为的发生。加强情绪异常学生干预，各学校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预案，完善心理危机预防、识别、干预、转介机制。日常重点做好家庭贫困学生、学习困难学生、言行异常学生、单亲家庭等特殊群体学生心理关注和干预，克服心理障碍，化解心理危机。加强春季、入学季、考试季、毕业季等特殊节点特殊群体的心理危机排查，确保及时发现、妥善应对、适时转介。各级政府确定定点医院，加大精神(心理)科建设和运行投入，在定点医院开放绿色通道，提供基于学生的心理危机干预服务，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援助。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消防救援部门沟通，指导学校对校园高层建筑存在坠落风险的外窗、阳台(露台)、外廊、屋顶等具有临空面的位置，加装钢纱窗、限位器、防护栏等设施，强化防护条件。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参与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

**七、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持之以恒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从严审批学科类培训机构，严格规范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强化培训内容监管，加强培训收费管理，规范广告发布行为，严厉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开展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执法检查及督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八、加强就业保障。**实施好省“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拓宽企业吸纳、科研助理、征兵入伍等多元就业渠道。健全困难毕业生就业援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帮扶、残疾大学生就业服务等机制，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实施《扬州市“一切为了就业、一切围绕就业、一切服务就业”行动方案》，建立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一对一”帮扶台账，帮扶其尽快实现就业；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管理，为有就业需求的毕业生提供政策咨

询、就业指导、岗位推荐、见习对接等服务，提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团市委**

**九、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学校推行全体教师担任学生导师制度，让每个学生尽可能享有面对面、一对一的学业指导和心理辅导。认真贯彻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严格落实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真心关爱学生的要求。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对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不当惩戒学生、语言侮辱学生以及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研究生导师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形等行为开展治理，建立师德失范监管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中小学学生因为违纪违规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需由家长带回家教育而停课、停学的必须报分管德育的校长批准，任何教师无权私自对学生停课停学。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十、加强家庭（社会）教育。**支持和鼓励中小学（幼儿园）普遍开办家长学校，指导家长系统掌握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方  
法，强化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责任，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要引导、教育家长履行监护责任，科学开展家庭教育，引导家长

引导孩子制定适合的成长目标尤其是学习目标。引导家长学会倾听孩子，在与孩子的互动中增进情感交流，形成信任、和睦的亲子关系，及时疏通孩子的不良情绪，形成家校协同教育合力。建立由家庭教育专家、资深班主任、心理教师、老教师等组成的市、县两级家庭教育专家服务团队，开发建设家庭教育课程资源，及时发布家庭教育资讯，分享家庭教育成功经验。围绕“生命教育”“家庭矛盾冲突处置”“学生调适”“压力缓解”等热点问题继续举办“扬州市中小学家庭教育讲堂”系列公开讲座，推进珍爱生命、心理健康、危机应对教育走进家庭、面向社会，切实提高家庭教育水平。深化“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支持行动，为广大家庭和家长日益增长的家庭教育需求提供支持服务。积极推进事实孤儿关爱行动。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城市更新行动，建立乡村劳动实践基地和城镇青少年志愿服务点，增强青少年应对困难、迎接挑战、适应逆境、解决问题能力，为未来融入社会打牢基础。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团市委、市关工委

**参与单位：**市民政局

**十一、加强网络监管。**从源头上阻断不良游戏和网络文化侵蚀青少年，大力制作、推广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作品；宣传、网信、公安、文广旅、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大监管力度，持续净化涉青少年网络文化环境。严厉查处涉及

未成年人的不健康网络游戏、校园贷和套路贷、涉黄涉赌涉黑信息发布、带有诱导误导性谣言以及西方有害不良言论等，创造绿色健康网上空间。严格落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多措并举防控青少年沉迷网络游戏。对于网络游戏造成的责任事故开展倒查，依法追究。严管自媒体炒作，特别是严查教育类、房产类、课外培训类宣传炒作升学就业压力和青少年自杀案例，对少数自媒体和个人借机传播不实信息的行为，加大网络辟谣和查处打击力度。

**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

**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旅局

**十二、营造舆论环境。**积极营造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宣传舆论环境，引导新闻媒体“多”播放一些教育类公益性广告，不报道、不传播学生自杀等方面新闻。宣传“新时代好少年”“美德少年”等榜样事迹，激发正能量，营造积极向上、奋发进取的育人环境。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旅局